



KUAIJICHUGONGZUOGUIFANYUKUAIJIHESUANSHIWU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 会计核算实务

郝建国 许群/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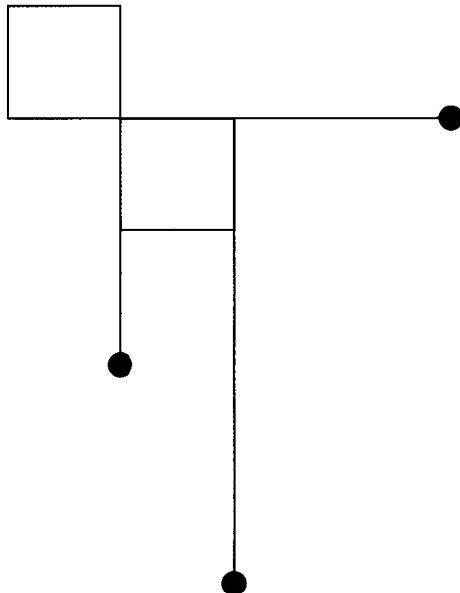
本书是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写的。上篇阐述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在会计核算实务中的具体应用。下篇中的《日常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模拟了12月份一个月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涵盖了企业日常最具代表性的经济业务事项，列举了这些事项原始凭证的填制、依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依据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账簿记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的过程，一般会计人员可以直接从本书中找到参考标准；《补充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依据已颁布实施的企业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融资租赁等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了规范的会计账务处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正确掌握和处理会计业务提供参考依据。

中国物价出版社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 会计核算实务

郝建国 许群/主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会计核算实务/郝建国、许群主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1

ISBN 7 - 80155 - 542 - 2

I . 会… II . ①郝… ②许… III . ①会计 - 工作条例 ②企业管理 - 会计
IV . ①F233 ②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5746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话:读者服务部 68022950 发行部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12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书号/ISBN 7 - 80155 - 542 - 2/F·348

定价/24.00 元

序　　言

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需用单位和个人对会计信息的公开、真实、准确要求更高，对多方面及时的和新形势的会计服务尤其迫切。会计作为世界通用的商业语言，必须与时俱进地适应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变化。为此，加强会计制度建设和会计人员培训，使所有会计人员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原则，不做假账”，是时代发展潮流对会计界的新要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会计核算实务》一书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出版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会计核算实务》面对的主要对象是在基层工作的广大财会人员，特别适用于会计基础知识较薄弱的会计人员提高会计基本功的需要，也适用于会计专业的在校生把会计理论知识融入到丰富的会计工作实践中的需要。该书根据会计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阐述了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对会计的一般业务进行了详细、具体的实际操作，并对会计的特殊业务进行了说明。总之，这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大量的实例和操作方法佐证说明了比较深刻的会计理论，有利于读者入门和加深理解，不愧为从事会计工作和有志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良师益友。

吕国祥

2002年12月

前　　言

中国的企业会计改革历经 10 年，从《两则两制》、《各行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逐步走向成熟；从基本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到新颁布的《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会计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2001 年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制定的。新企业会计制度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为最终目标，在汲取了具体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现行行业会计制度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完善了我国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了会计核算标准，并在更大的范围和程度上实现了我国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新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是我国会计领域以转换会计模式、变更会计框架体系为重要内容的一次重大的改革。

为了贯彻《企业会计制度》实施的要求，配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学习，使广大会计人员更准确地掌握企业会计核算业务，规范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核算业务过程中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我们组织有关的会计专家和学者编写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会计核算实务》。本书在结构和内容上作了精心的研究、策划，尝试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全方位地体现在会计核算实务操作过程中，并找到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会计核算实务

两者最佳的结合点。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依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阐述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在会计核算实务中的具体应用；下篇依据《企业会计制度》，阐述了企业发生经济业务事项后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的实际操作过程。在会计核算实务的编写中，为适应所有会计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基本要求，满足各岗位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为学习会计基础知识的高等院校学生和其他人员提供可供实践的标准教材的需要，我们将会计核算实务分为日常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和补充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两个部分。日常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选编了企业日常最具代表性的经济业务事项，通过一套完整、系统的核算实务处理过程的演示，列举了日常经济业务事项常用的原始凭证的填制、依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依据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依据会计账簿记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规定与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规范的要求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上一目了然，使得一般会计人员在处理企业会计业务时，可以直接从本书中找到参考标准。补充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选编了企业非常见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正确掌握和处理会计业务提供了参考依据。由于企业非常见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核算实务主要涉及已颁布实施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要求掌握人员的层次较高，因此在编写中没有将其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进行结合，只列举这些特殊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

本书可以作为一般会计人员处理经济业务事项的规范用书、会计主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制度》的参考用书以及会计人员掌握会计核算技能及会计工作基本功的参考标准，特别适用于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会计模拟用教材。

本书由郝建国、许群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许群、谷春燕、张雪

前言

梅、扈继迅、柴亚军、王丽青等。全书由郝建国总纂。

由于参加编写的人员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出现一些错漏，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12月

目 录

上篇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论	(3)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
第一节 会计机构	(5)
第二节 会计人员	(6)
第三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9)
第四节 会计工作交接	(11)
第三章 会计核算	(14)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14)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	(19)
第三节 登记会计账簿	(27)
第四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四章 会计监督	(35)
第一节 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35)
第二节 会计监督的依据	(36)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内容	(36)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40)
第一节 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遵循的原则	(40)
第二节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41)

下篇 会计核算实务

第六章 日常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	(45)
第七章 补充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实务	(147)

上篇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是作好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保证，也是会计人员作好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基本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提出的规范要求。目前我国的会计基础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一些单位账目混乱、数据失真、弄虚作假甚至违法乱纪等，严重影响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阻碍了会计改革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社会的经济秩序。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并不是一件复杂的工作，但是它需要企业和会计人员的共同重视和努力，认真理解、掌握和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篇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北京市财政局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结合作者多年会计工作的实践经验和会计工作实际情况，针对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详细地阐述《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会计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应用，力争对会计基础工作作出准确、全面、详细、规范、实用的说明，以帮助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全面地掌握和更好地遵守会计基础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地执行会计基础工作的各项要求，通过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第一章 总 论

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并实施了我国第一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同时废止了1984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这是我国自1992年起开始的企业财务会计规范方面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在跨入21世纪的知识经济时代，传统的会计迎来了信息、网络技术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发展的巨大挑战，创新、速度、高品质的服务是对现代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适应新的形势，规范会计市场的运行机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已成为迫切的需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我国的财务会计规范正在以更大的步伐顺应会计国际化的趋势，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对我国会计工作的规范，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产生了实质的影响。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的地位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从纵向上看，包括三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第一层次，会计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核心。第二层次，会计行政法规。主要包括《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是国务院规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第三层次，会计规章。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是财政部按照会计法授权制定的，会计法将财政部制定的会计规章称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规章按照会计制度所规范的领域，分为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度、会计工作制度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则是会计工作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从横向上看，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会计核算方面的法规，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第二部分为会计监督方面的法规，如《会计监督管理办法》等；第三部分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的法规，如《会计从业

资格管理办法》、《总会计师条例》等；第四部分为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法规，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结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为了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而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制定的最基本的工作规范，是会计人员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是会计工作质量的标准。本规范共六章，包括 101 条的内容。其中：第一章总则，主要是本规范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第二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主要是单位会计机构、会计岗位的设置要求；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和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的手续和内容。第三章会计核算，主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的填制与保管的要求；会计账簿设置、启用、登记的要求以及对账、结账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的要求。第四章会计监督，主要是会计监督的依据和监督的内容。第五章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主要是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依据、体系；建立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会计分析制度等 11 项制度的制度体系。第六章附则，是对本规范的说明。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 计 机 构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关于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六条、第八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会计机构的设置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包括事业行政单位、大中型企业、社会团体等均应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
2. 规模很小、业务很少而人员又不多的单位，包括小型的事业行政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条件，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将会计业务并入其他职能部门，但应当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
3. 既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又没有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委托符合代理记账要求的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二、会计岗位的设置

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该按照《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设置会计岗

位。会计岗位的设置应注意以下三条原则：

1. 会计岗位要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

在传统的手工记账方式下，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以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核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鉴于各个单位的规模大小、经济活动的范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会计业务的内容、会计业务的多少也就不同，会计岗位的设置就应该满足会计业务的需要。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岗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2. 不相容职务要分离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可以是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是为了便于相互核对、相互牵制，防止舞弊，某些会计岗位的不相容职务要进行分离，分别由两人以上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范》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会计岗位要定期轮换

会计岗位要有计划地进行轮换，通过定期的轮换，可以在短时间内发现、纠正某项职务的承担人员发生的错弊，可以使每一个会计岗位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便在交接时，经得起复核、检查，从而达到控制的目的。

第二节 会 计 人 员

一、会计人员配备

根据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情况，要相应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及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

按照《规范》第六条规定，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当在会计机构中配备会计机

构负责人；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而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要符合《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是单位内部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保证会计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相应的任职资格、较强的专业能力。具体包括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2.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 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年；
4. 熟悉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5.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6.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二）总会计师

设置总会计师是健全企业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也是会计法规的重要内容。1990年国务院正式发布《总会计师条例》，作为会计法的配套法规实施。本规范第九条从总会计师设置范围、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以及总会计师的任命、免职四个方面作了规定。

1. 总会计师设置范围

本规范规定，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规范中“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是指《会计法》和《总会计师条例》。《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2. 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

《规范》第九条规定，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在《总会计师条例》中规定了总会计师的具体任职资格，除了对专业任职条件限定外，还强调了总会计师必须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身体条件等。

3. 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总会计师应当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总会计师的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本单位财务计划、成本预测、制定经济核算制度等主要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与会计核算实务

会计工作；对本单位财会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提出方案；参与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基建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等。总会计师的权限主要包括：有权制止和纠正经济活动中的违法乱纪现象；有权组织财务管理并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有权签署企业各项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并对会计人员的任用考核提出意见。

4. 总会计师的任命、免职

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要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总会计师条例》第十条分别规定了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的任免办法及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总会计师的任免办法。其他单位总会计师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会计人员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会计人员的素质要求

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需要配备适当数量的会计人员。配备的会计人员要具备一定的政治思想、专业素质。按照《规范》的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此外，为了适应会计改革、发展的需要，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三、会计人员的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属于人事管理中的一项制度。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是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客观性和会计资料的公允性，避免会计工作中利用亲属关系作弊，甚至发生违法乱纪现象而实行的一项重要制度。《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这里所指的直系亲属主要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关系。

第三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会计职业道德，就是在会计职业活动中所应遵循的且具有会计职业自身特征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在不断规范的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运行规则下，会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等一般特征更显突出，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长期以来我国会计职业界对会计职业道德一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某些会计人员没有树立起会计道德观念，工作中玩忽职守、丧失原则、损公肥私、弄虚作假，甚至违法乱纪。尤其是近年来频频曝光会计造假、会计信息失真的重大案件，对资本市场和投资者造成了巨大伤害，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重大损失，导致会计市场面临信用危机。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经济领域中的巨大变化，对会计人员的道德素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对会计道德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

规范会计人员职业行为的规则，体现在各种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之中。然而，如何运用各种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去规范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还必须通过会计道德规范加以约束。因此，《规范》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

1.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这是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总体要求，从本质上说，是会计工作对会计人员的行为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会计人员应该自觉履行的道德义务。正确地认识这一点并且形成一种观念，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才能保持自己会计行为的道德性。

2.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一句话，德才兼备。在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不断加快的今天，一方面，需要会计人员投入极大的热情，富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振奋的精神。实践证明，只有敬业爱岗，才能尽职尽责，勤奋工作。另一方面，需要会计人员不断地去钻研业务，吸收新的知识，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开拓思维，以适应时代发展变化的需要。

3.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不断完善的市场经济，以健全的法律、法规为依托。法律是调节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会计机构作为协调各种经济关系、调节各种经济活动的重